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博士、杜女士、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林同敏和、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實行的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持有的每股股份均使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10票表決權，且林同敏和及泛海弘鑫可各自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分別行使10.99%及18.38%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博士及杜女士通過Harmolin LLC、Leap Zenith LLC、寧波駿馬、林同敏和、杭州勵同、杭州祿勵芯、杭州福勵芯、嘉興繼勵芯、嘉興屹勵芯及泛海弘鑫，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21.99%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42.60%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編纂]起終止，且每股股份於本公司所有股東會中的投票中均享有1票表決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第8A.02條所界定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其終止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股H股所附帶的[編纂]%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我們[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勵同（由張博士持有80%權益）為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而三亞揮馬為寧波駿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99.9%權益。李先生為三亞揮馬9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儘管李先生透過三亞揮馬在寧波駿馬擁有經濟利益，但李先生及李先生最終控制且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實體，即三亞揮馬、海南落筆洞、吉利人才發展、吉利寧波及成都厚同（「非控股方」），基於以下基準不應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 (i) 張博士擁有寧波駿馬的獨家控制權，而三亞揮馬無法控制寧波駿馬就本公司任何事項的投票權。對於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寧波駿馬與張博士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並同意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波駿馬與張博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及以相同方式投票。倘寧波駿馬與張博士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張博士的決定為準。(a)張博士與杭州勵同(作為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與(b)非控股方之間並無就寧波駿馬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建立共識、協議及安排；

- (ii) 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事務應由普通合夥人執行，有限合夥人不得執行合夥事務，亦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依據寧波駿馬合夥協議，杭州勵同作為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該有限合夥企業對外執行合夥事務，其他合夥人不得執行合夥事務；
- (iii) 根據有關寧波駿馬的合夥協議，杭州勵同(由張博士控制)為寧波駿馬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可毋須三亞揮馬參與下對寧波駿馬的業務擁有獨家管理權，以行使權力決定寧波駿馬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寧波駿馬行使表決權；
- (iv) 經三亞揮馬確認，除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有限事項(不包括行使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外，寧波駿馬相關的所有決策及事務原則上均由杭州勵同全權處理，無需事先徵得三亞揮馬同意或事後追認，且三亞揮馬承諾受杭州勵同所作決策約束；
- (v) 根據有關寧波駿馬的合夥協議，未經寧波駿馬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包括杭州勵同的同意，三亞揮馬無法將杭州勵同或其代表由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有限合夥人，及／或委任三亞揮馬或其代表為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實際上，杭州勵同或其代表仍為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經三亞揮馬確認，三亞揮馬(a)不會干預杭州勵同根據合夥協議行使普通合夥人權力，(b)將承認並全力支持杭州勵同根據合夥協議行使普通合夥人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c)將不會要求變更寧波駿馬的普通合夥人；及
- (vi) 三亞揮馬、海南落筆洞、吉利人才發展、吉利寧波及成都厚同均非獨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且均為有實際業務營運的實體。李先生連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同該等實體享有寧波駿馬的經濟利益而非投票控制權，且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專注於投資於多家公司，而這些公司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行業；

即使非控股方不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也不存在規避上市規則關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規定，包括擁有權延續性和控制權規定、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披露。具體而言，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編纂]，非控股方一直持有本公司以及三亞揮馬、海南落筆洞、吉利人才發展、吉利寧波及成都厚同各自的相同直接或間接股權，並仍受李先生控制；
- (ii) 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批准]豁免就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且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與非控股方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iii) 非控股方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清晰劃分，且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也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非控股方並無從事任何涉及提供全面的軟硬一體駕駛輔助解決方案的業務。

在認定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身份方面，根據中國公司法，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任何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任何人士。考慮到(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博士控制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顯著高於餘下股東，在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下持有本公司42.60%的投票權，而在不考慮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編纂]後的攤薄的情況下持有本公司21.99%的投票權、(b)張博士在[編纂]前擁有四名董事的提名權，因此張博士能對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而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及(c)張博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而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認定張博士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存在李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適用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公司法及於2025年3月修訂及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即使在此基礎下李先生不被視為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於實際控制人的規定。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關連交易及競爭業務的監管規定主要受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約束。中國的法律法規僅載有一般原則禁止實際控制人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方關係進行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影響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始終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c)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d)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有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面權利。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經營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而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